

##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24 号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6 年度起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”）为公司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，截至 2019 年度，普华已为公司提供 4 年法定审计服务。

为遵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8 号）关于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建立审计轮换制度和集团化经营模式下财会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重新选聘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。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决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2 日